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095,436.83	221,065,012.5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17,355.44	-7,672,898.23	-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51,118.39	-7,518,757.94	-1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79,279.20	-43,674,374.02	-2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083	-6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083	-6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77%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2,251,406.69	2,358,838,216.90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9,450,283.47	992,468,338.54	-1.31%

注释:上述数据如出现尾差,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475.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江西宜春市丰城高新园区管委会给予的土地使用税奖励以及进项税加计扣除。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126.79	主要系公司结构性理财产品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572,793.20	主要系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产生的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40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15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8.01	
合计	2,033,76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4,426,044.88	2,542,761.33	1,883,283.55	74.06%
应收款项融资	767,603.61	100,000.00	667,603.61	667.60%
在建工程	9,001,357.44	2,066,509.68	6,934,847.76	335.58%
应付职工薪酬	16,112,942.79	26,165,378.47	-10,052,435.68	-38.42%

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对瓷砖生产线拓宽改造工程。

4、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投资收益	-1,466,388.87	2,208,237.86	-3,674,626.73	-166.41%
资产处置收益	-	-275,412.22	275,412.22	100.00%
其他收益	1,416,495.58	221,605.41	1,194,890.17	539.20%
营业外支出	86,591.87	462,000.59	-375,408.72	-81.26%
所得税费用	29,740.35	13,296.46	16,443.89	12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7,355.44	-7,672,898.23	-5,344,457.21	-69.65%
少数股东损益	-781,771.93	-6,734.01	-775,037.92	-11509.31%

变动原因分析:

1、投资收益:上年度收到参股子公司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派发股利,本报告期无。

2、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上期子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无。

3、其他收益: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收到江西宜春市丰城高新园区管委会给予的土地使用税奖励46万,以及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进项税加计扣除74万,上期无。

4、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上年度报废固定资产转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无。

5、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全椒同德爱心医院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上述已分析原因外,本报告期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租赁业务毛利额减少约400万。

7、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温州东方悦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一季度确认少数股东亏损67万,上年无。

(三)现金流表项目变动情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099.16	-3,913,370.86	-4,805,728.30	-12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051.93	72,231,449.31	-84,213,501.24	-116.59%

变动原因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政府征收江西存量用地款,本报告期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本报告期无;筹资支付的保证金退回,本报告期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15%	344,206,164.00	0.00	质押	100,000,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	61,607,3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52,7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1,161,2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1.25%	11,579,48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香惠	境内自然人	0.23%	2,14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钟鸣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邹海斌	境内自然人	0.16%	1,51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成友	境内自然人	0.16%	1,479,49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206,164.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7,356.0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52,7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25,000.0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1,240.0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彭洁芳	11,579,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9,486.00
陈香惠	2,1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700.00
钟鸣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邹海斌	1,5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000.00
徐成友	1,47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4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6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79,486股。第7大股东陈香惠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227,611.31	346,922,08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26,044.88	2,542,761.33
应收账款	205,596,048.91	218,605,265.10
应收款项融资	767,603.61	100,000.00
预付款项	32,070,559.08	38,848,59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15,506.76	38,916,67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187,378.77	195,073,883.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70,501.16	37,862,039.04
其他流动资产	8,925,605.03	8,470,458.64
流动资产合计	782,086,859.51	887,341,75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905,511.80	38,697,142.19
长期股权投资	257,046,107.95	258,610,41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85,926.23	70,085,926.23
投资性房地产	531,305,100.00	531,305,100.00
固定资产	319,084,487.27	329,831,208.87
在建工程	9,001,357.44	2,066,50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986,395.23	57,907,932.09
无形资产	32,840,183.25	33,182,394.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615,659.40	18,615,659.40
长期待摊费用	28,152,253.86	28,605,1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62,125.54	76,062,1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79,439.21	26,526,92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164,547.18	1,471,496,457.03
资产总计	2,242,251,406.69	2,358,838,21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458,893.04	202,359,61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239,000.00	165,549,000.00
应付账款	194,520,857.48	237,345,022.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831,914.81	61,447,82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12,942.79	26,165,378.47
应交税费	7,376,268.38	10,282,002.89
其他应付款	85,340,202.48	93,295,58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95,386.18	39,654,953.19
其他流动负债	8,703,069.57	8,935,793.82
流动负债合计	753,178,534.73	845,035,166.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9,000,000.00	312,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703,078.84	43,082,964.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9,198.29	3,759,19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48,070.18	137,648,07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9,918.43	2,999,91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110,265.74	500,240,151.22
负债合计	1,244,288,800.47	1,345,275,31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500,000.00	92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526,824.89	199,526,82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036,529.23	67,037,22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53,943.26	72,853,94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467,013.91	-273,449,6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450,283.47	992,468,338.54
少数股东权益	18,512,322.75	21,094,56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962,606.22	1,013,562,89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2,251,406.69	2,358,838,216.90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青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095,436.83	221,065,012.52
其中:营业收入	221,095,436.83	221,065,012.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210,331.67	230,840,986.97
其中:营业成本	174,172,301.60	167,798,13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0,975.10	2,238,056.23
销售费用	37,371,556.19	36,844,698.77
管理费用	14,861,503.71	15,687,909.67
研发费用	1,475,305.52	1,768,801.66
财务费用	4,928,689.55	6,503,381.15
其中:利息费用	5,932,319.81	7,525,122.15
利息收入	1,420,920.08	1,206,279.41
加:其他收益	1,416,495.58	221,60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388.87	2,208,23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4,308.86	2,185,13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41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4,788.13	-7,621,543.40
加:营业外收入	481,992.98	417,208.21
减:营业外支出	86,591.87	462,00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9,387.02	-7,666,335.78
减:所得税费用	29,740.35	13,29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9,127.37	-7,679,632.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0,030.62	-6,030,80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096.75	-1,648,828.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7,355.44	-7,672,898.23
2.少数股东损益	-781,771.93	-6,73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6.05	16,866.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63	10,119.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63	10,119.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63	10,119.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42	6,74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00,293.42	-7,662,7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8,055.07	-7,662,77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238.35	1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1	-0.0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1	-0.0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青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75,187.03	256,529,64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2,054.93	46,598,3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27,241.96	303,136,41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71,045.00	234,657,31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32,668.41	53,748,77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4,545.03	6,662,21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8,262.72	51,742,4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06,521.16	346,810,7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9,279.20	-43,674,37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26.79	5,723,09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5,126.79	55,068,09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4,225.95	13,291,47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44,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4,225.95	58,981,47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099.16	-3,913,37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2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8,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20,000.00	163,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50,000.00	77,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4,518.43	8,485,96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533.50	5,532,58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2,051.93	91,348,55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051.93	72,231,44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33	-11,11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79,540.96	24,632,59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27,581.42	141,167,35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48,040.46	165,799,949.8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7792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26,500,000股的0.2329%,行权价格3.41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股。

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77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1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4月1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18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17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亿元) 触发值An(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3.50 1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7,814.4047万元,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公司层面行权系数94.68%。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B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Y=B/100*100% Y=0%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分B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100分。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定: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79名,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其中,7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100分;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80分~100分(不含)之间; (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需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34.1208万份股票期权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3.120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悦心JLC1

(三)期权代码:037349

(四)可行权人数:79人

(五)可行权数量:215.7792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26,500,000股的0.2329%

(六)行权价格:3.41元/股

(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余璟	董事、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2	陈超	董事、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3	陈前	董事、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4	刘晖	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5	何志明	副总裁	30	8.5212	21	28.4040%	0.0092%
6	宋源诚	董事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7	赵一非	财务负责人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8	程梅	董事会秘书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9	王璐	副总裁	15	4.2606	10.5	28.4040%	0.0046%
10	核心人员(共计70名)		553	156.1308	387.1	28.2334%	0.1685%
合计			763	215.7792	534.1	28.2804%	0.2329%

注:

(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4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6月21日,吴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九)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215.7792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2,650万股增加至92,865.7792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已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资本公积-股权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行权的79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17日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任保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行权的79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为79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5.7792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329%。

公司董事余璟先生、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宋源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余璟先生、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宋源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大力发展医疗事业板块,重点推进人工智能系统及智慧养老体系高质量发展,公司特成立医疗及智慧康养事业部。该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医疗事业板块的发展,以及公司智慧养老系统的开发、运用和推广等,并整合联动医疗资源和智慧养老体系的协同发展。公司同意聘任王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医疗及智慧康养事业部相关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过上述聘任,公司分管各业务板块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业务板块	姓名	职务
瓷砖业务	陈前	执行副总裁
	刘晖	副总裁
康养及职教业务	陈超	执行副总裁
策略及投资业务	何志明	执行副总裁
医疗及智慧康养业务	王璐	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王璐先生简历

王璐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美国底特律大学计算科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和法学学士。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中心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等。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公司条线副总经理;民生电商华东事业部总经理、战略部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CTO;大数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中民普惠副总裁等。2019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投资促进部总经理,现任医疗及智慧康养事业部总经理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医康养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股。

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77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1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3.120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34.1208万份股票期权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三)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